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》  
和《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17年12月1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定，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：

（一）《河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》

2009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。

（二）《河北省著名商标认定和保护条例》

1999年4月2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